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旺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總額	新台幣柒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擔保情形	銀行擔保
發行期間	三年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15%為轉換價格。(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展旺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轉換價格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所載有關轉換價格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	無
發行之贖回權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0.7519%，實質收益率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除(一)該公司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三個月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其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計 7,000 張。

(三)證券商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新台幣 84,000 仟元整，計 840 張，占承銷總數之 12.00%。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及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新台幣 616,000 仟元整，計 6,160 張，占承銷總數之 88.00%。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圈購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之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六、本案證券商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1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02)2700-889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02)5570-888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02)2396-995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8780-18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253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02)8787-1888

#### 七、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團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為 102%~115%。本轉換公司債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二)預計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展旺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為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 (三)實際轉換溢價率於團購期間完畢後，由展旺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團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之。

#### 八、團購項目、方式、場所及期間

- (一)團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團購範圍為 102%~115%。
- (二)團購方式及場所：團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團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團購單遞交任一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團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團購單者，承銷團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團購。
- (三)團購期間：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下午三點止。
- (四)參加團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遞交詢價團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團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詢價團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團購人於詢價團購單上團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做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 九、團購數量：每一團購人之最低團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團購數量為 616 張。

#### 十、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團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

#### 十一、銷售對象

##### (一)團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團購配售：

-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三)團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團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詢價團購單內填寫團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本轉換公司債發故事宜。

##### (四)團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十二、配售處理作業：展旺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團購人實際團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

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 十三、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承銷團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詢價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有關展旺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各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